

证券代码：873448

证券简称：兴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议程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086,4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就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在 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86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以来，公司全体监事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规范召开监事会议，按时出席股东大会、监事会等有关会议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86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编制了全面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的财务决算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86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管理，落实精细化管理目标，使相关工作做到事先计划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，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86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86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,790,757.26 元。基于目前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暂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86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确认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86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西超、刘引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6 日